



111-3暑期&112-1週五 實習申請 開跑啦!

錯過了這次，就等到下學期囉~~~



實習申請類型

1

或

2

(+)

3

7-8月暑期實習-校外實習

- 校定必修(或用大四一學期實習抵免)
- 每週5天(8小時)，共8週，320小時。

7-8月暑期實習-暑期校外實習二

- 專班必修(或用大四學期實習 或 證照抵免)
- 每週5天(8小時)，共8週，320小時。

112-1 週五實習-專業精進實習一

- 專班選修(可到企業實習 或 返高中職訓練學弟妹)
- 學期中每周五(8小時)實習，共18週，144小時。

請參考[機電技優領航專班校外實習實行辦法暨作業規定]

1/2+3 或是 1/2

選擇實習企業注意事項

類別	每周五實習	暑期實習	學期制實習
薪資 	企業須依據勞動部時薪/每月最低薪資標準給付給學生。 或得依同學的能力及表現，調整薪資的金額。		
保險 	依據勞保局規定，企業須給予學生勞保、團保或意外險。		
住宿 	依企業規定是否提供宿舍		
業師 	需提供企業負責人協助完成 1)「校外實習合作單位基本資料表」 2)簽署三方合約， 3)完成「實習單位評分表」企業評分佔50%、出勤表、問卷調查， 於學期結束前送給學校。		
可配合 專班 實習類型 	時數未達144小時數，請提供學期之後2週的時間給予學生補時數，全國性假期不需補班	時數未達320小時數，請提供學期之後2週的時間給予學生補時數。	時數720小時，可請2天事假不需補班。

01實習準備

實習公告

參加實習說明會

自行投遞履歷+徵求面試機會

企業資料表/機構自辦甄選

自己推薦廠商

實習錄取成功

02實習申請

遞送實習申請文件(到辦公室)

不得臨時取消實習!

複審企業是否符合實習標準

簽訂實習合約;辦理實習保險

03實習開始

開始實習

參加實習前說明會、實習安全講座

期中訪視

04實習結束

繳交期末作業(紙本繳交辦公室)

實習成績GET

二年級輔導老師：
尤尚邦老師

一、三年級輔導老師：
陳柏端老師

請假規定

- 若遇全國性假期，依據企業規定允予放假，**不須補班**；
- 若因個人因素請假，時數不足時數者實習生自行與企業協調補班。

實習申請繳交時間-3/29(週三17:00前)

	所有人必繳交	額外須繳交文件
7-8月暑期實習	1)校外實習學生申請資料表(3/7要完成) 2)合作單位基本資料表(給企業填寫) 3)個人實習計畫表(主管簽名) 4)安全切結書 5)家長同意書 6)國立臺北科大校外實習三方實習合約 (印三份 企業,學生簽名)	
週五企業實習 大四學期制實習		
週五實習 返高中職訓練學弟妹		7)實習單位申請表 (主管簽名)

表格下載途徑☒：機電技優領航專班網站>>實習相關資料

表格下載途徑

機電技優領航專班網站>>實習相關資料

機電技優領航專班

[首頁](#) / [各系所連結](#) / [機電技優領航專班](#)

[最新消息](#)

[入學方式](#)

[109年技優保送招生簡章](#)

[109學年度課程課目表](#)

[課程規劃](#)

[課程相關資訊](#)

[技能競賽相關資訊](#)

[宣導資料](#)

[企業實習合作](#)

[實習相關資料](#)

[Q&A](#)

[人員職掌](#)

[北科大機電技優領航專班新聞報導，歡迎線上閱讀。](#)

技能競賽選手 北科大歡迎您
110學年度招生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機電技優領航專班線上宣導說明會

111-3暑期實習需繳交資料-企業

1. 校外實習學生申請資料表(學生填寫，3/7多印一些)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機電技優領航專班
校外實習學生申請資料表
【本表交紙本+電子檔：doc 檔繳交檔寄回承辦人：
jovina.wong@mail.ntut.edu.tw】

實習生基本資料			
姓 名		性別	
班 級		學 號	
身分證字號		生日：__年__月__日	請直接置放個人清楚且正式之半身照片 (請勿戴帽、墨鏡，盡量勿用自拍方式)
通訊地址			
e-mail 信箱			
行動電話			
居住地電話			
您的緊急聯絡人資料			
姓名：	關係：	聯絡電話：	
地址：			
技能/證照/語文能力 (過多的空白欄位請刪除)			
	檢定/證照/競賽名稱	等級	獲得/舉辦時間
1			
2			
3			
4			
健康狀況 ☐ 正常。 ☐ 目前或曾經患慢性疾病。請詳述 _____ ☐ 曾經患重大傷病。請詳述 _____ ☐ 有其他健康問題或無法勝任之工作。請詳述 _____			
簡單自我介紹			
自我專長與興趣			

校外實習自我期許或達成目標	
自我學業期許或未來規劃	

1. 校外實習合作單位基本資料表(請企業填寫，紙本+email寄回)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機電技優領航專班↓
校外實習合作單位基本資料暨需求表
實習生自行推薦版

【本表請以 doc 檔寄回承辦人：jovina.wong@mail.ntut.edu.tw】
可提供的實習方案：週五實習□、暑假實習□、學期制實習□(請看說明)；
資料填報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班編號 (由本班填寫)	
公司名稱	
公司地址	
實際實習地點	
詳細地址	
資料郵寄地址 (請勾選)	
負責人	公司統一編號
校外實習單位詳細資料 (請務必詳填)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職稱
聯絡人E-mail	
聯絡人電話	手機
說明 連絡人為與本專班實習事務聯繫之重要窗口，請盡量以內勤專任人員為主，如有變更務請盡速通知本專班承辦人 (02-27712171-4505 黃小姐)	
公司簡介 (以下各項請務必每項填寫，以便建檔後送交研發處)	
1. 公司網頁 (如無專用網頁，請以工商黃頁替代)	
2. 營業項目 (只須填入主要項目即可)	
3. 年營業額 (約略即可，不作稅務查證用)	
4. 員工人數 (了解公司規模用)	

5. 本班老師訪評或訪視至公司路線建議、提醒或注意事項 (如公司位於工業區內，請提供工業區名稱)		※近國道____號 ※接近交流道名稱： ※附近的顯著地標： ※訪視老師停車位提供 □可停公司內，須提供車號 □須停公司外： ※公司中午午休時間： ※其他注意事項：	
公司其他須知事項 (請勾選或刪除其他項目，如無符合項目請敘明！)			
有無提供宿舍	□無 □有，需收費： □有，免費 □有，廠區內 □有，廠區外約____km	提供保險種類	□勞保□□□團保 □其他□□□□□
午餐提供方式	□無提供，請自理 □需收費或代訂便當 □有提供津貼 □免費提供	合作機會來源	□學生____自行申請 (學生姓名)
上班考勤方式	□無法提供任何紀錄 □普通卡單打卡紀錄 □電腦刷卡門禁記錄 □紙本簽名記錄	每日上下班時間	自上午____：____至____ 下午____：____
實習項目詳細資料 (實習職務可自行增加)			
實習職務名稱	實習工作內容	名額	薪資
			具體職能需求條件

實習生於公司實習內容規畫表	
實習主要內容	
實習主管輔導規劃	☑職場倫理及態度學習 ☑實務技能培訓 ☑實務學習評核 □其他學習項目：
實習企業提供指導與硬體資源	☑安全及專業實習環境 ☑專業指導人員 □實習生主要使用設備：

階段項次	期 間	實習訓練內容 例如：設備操作觀摩、專案介紹及發想...等等
第一階段		(請填寫)
第二階段		(請填寫)

- ◎說明：
一、111 學年度校外實習期間：
暑假實習：7月1日周一起至110年8月31日止。
112 學年度校外實習期間：
每週五實習：民國112年9月開學每週五起至113年1月學期末週五止，不含寒假。
二、本專班實習生自行推薦企業流程如下：
1. 申請實習學生同時提供貴公司基本資料表 (即為本表) 及繳交個人履歷給本專班。
2. 本專班與學生確認是否錄取。
3. 安排本專班專任教職員前往貴公司針對實習環境安全進行現場訪評，如為三年內已合作過之企業且無變更實習地點者則免予訪評。
4. 訪評結果經本專班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並公布全班週知。
5. 請貴公司與學生約定上班時間、本專班與公司雙方簽訂實習合約。
6. 實習開始期間本專班將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輔導老師前往訪視學生狀況。
7. 實習結束後請貴公司繳交實習生評分表 (公司評分占本實習必修學分50%分數)、實習生考勤證明及相關問卷。
三、本校外實習課程請貴公司於實習生校外實習結束時出具該生的考勤證明 (包含卡單影印本、人事出勤電腦報表...等，並請加蓋貴公司或人事單位證明章)，如貴司無法出具此項證明本專班將無法與貴公司進行校外實習合作事宜，且實習生也無法獲得此必修2學分。
四、本系負責校外實習之單位為「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機電技優領航專班 機電學院 106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一號」，待確定學生可至貴公司實習後，將由我 (黃登紅專任助理 02-27712171#4505) 與貴公司聯繫。

2. 個人實習計畫表 (企業簽名)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機電技優領航專班____年
☐週五校外實習、☐暑期實習、☐學期制實習

個別實習計畫表

※本表內容可書寫、可打字，**以紙本繳交至專辦！**

一、基本資料					
實習企業 簡稱		實習 學生	姓名		本專班 輔導老師 姓名
			學號		
業界實習主管 姓名及職稱		班級名稱		實習時程	☐ 112/07/01~08/31 ☐ 112/09~113/01
二、實習學習內容					
實習課程 目 標	培養學生務實致用及國際化的觀念與能力，促使學生及早體驗職場工作及國際文化，增加學生於職場的適應力與競爭力，蓄積成為企業家之能量				
實習課程 內 容	主要內容：培養機械、車輛、冷凍空調專業人才技能 細部內容：_____				
學校老師輔導 訪視規劃	☒ 電話 ☒ 面談				
實習主管 輔導規劃	☒ 職場倫理及態度學習 ☒ 實務技能培訓 ☒ 實務學習評核 ☐ 其他學習項目，請說明：_____				
實習企業提供 指導與資源	☒ 安全及專業實習環境 ☒ 專業業師 ☐ 實習生主要使用設備，請說明：_____				
階段項次	期 間	實習訓練內容 例如：設備操作觀摩、專業介紹及發想...等等			
第一階段	/ / / ~ / / /				
第二階段	/ / / ~ / / /				
三、實習成效考核與回饋					
考核指標	☒ 本專班評分表及證明 ☐ 其他，請說明：_____				
教學評核 方式	☒ 本專班企業雇主滿意度暨課程改善問卷 ☒ 本校校外實習學生同意度問卷調查表				
回饋規劃	☒ 本專班企業雇主滿意度暨課程改善問卷 ☒ 本校校外實習學生同意度問卷調查表				
業界實習主管 簽名或蓋章		學校輔導 老師簽章		實習學生 簽名	

要簽名!!

※ 業界實
師、董

管理

4. 安全切結書 (同學簽名，企業不用簽)

務必填寫!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外實習安全切結書

* 此切結書目的是提醒同學遵守安全作業規範並保護自身安全；請於本系公告核准實習後一週或規定時間內以紙本繳交至專班辦公室！

我是機電技優領航專班學生姓名_____學號_____已確認於實習企業：_____（公司名稱）進行 111 學年度/112 學年度(圈起來)_____（課程名稱）校外實習課程由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若須補班，將於學期末前完成補班；並已完全瞭解下列各項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切結同意在實習期間遵守下列之各項規定以避免發生意外事故，若有違反規定或蓄意損壞公物願接受賠償及校規處分，絕無異議。

此致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機電技優領航專班

立切結書人親筆簽名：_____

一、一般安全要求

- 1、不可在實習工作場所內追逐嬉戲。
- 2、發生意外應立即報告實習單位輔導老師或實習單位主管，勿擅自處理。
- 3、熟悉工作場所安全逃生路線及逃生設備位置。
- 4、熟悉消防設備位置。
- 5、熟悉工作場所急救箱位置。
- 6、油料及易燃物儲存區附近不可逗留，更不可產生火星。
- 7、保持工作場所地面乾燥，有油漬或積水應立即清除。
- 8、不可在工作場所內進用食物或飲料。

二、服裝及安全防護要求

- 1、於實習工作時，應服裝整齊。
- 2、操作機具、設備應遵守安全防護要求穿戴各項安全護具。

三、操作機具、設備安全要求

- 1、非經實習機構輔導老師或單位主管允許，不可私自操作機具、設備。
- 2、操作機具、設備前必須先了解操作方法、步驟以及安全防護事項。
- 3、操作機具、設備前應先檢查外表及安全防護設備、如有明顯故障應立刻報告實習機構輔導老師或單位主管，不可繼續操作。
- 4、操作機具、設備應專心，勿與他人談笑聊天。
- 5、機具、設備使用完畢後應將電源關閉，並待完全停機後始可離去。

四、電器設備使用之安全要求

- 1、電線、電器設備上絕不可擱置食物、飲料或物品。
- 2、電路配線盤內、外應保持清潔乾燥，內部開關非經實習機構輔導老師或單位主管指導絕不可私自操控。

五、請假規定

1. 實習生若確有事假請假之需要，週五實習請假可用加班或週六實習形式予以補班並視為正常上班，以此方式補足每年本專班公告規定之實習時數者，每日自約定正常下班時間起算也不得超過 2 小時至多總計 16 小時；若遇全國性假期，依據企業規定允許放假，不須補班；若因個人因素請假，時數不足時數者實習生自行與企業協調補班。
2. 遇有天災如颱風經該地方縣市政府公告該地區停止上班上課，實習生得免予補班。
3. 實習生請病假、喪假則須持相關證明依本國勞基法及企業規定辦理，實習生得免予補班。

以紙本繳交至專班辦公室！

3. 家長同意書(父母簽名)

實習生家長須知及同意書

本人子女_____ (姓名) 為 _____ (班級名稱) 學生，
學號 _____，將至機電技優領航專班認可之實習單位進行校外
實習，實習機構資料詳如下：

實習機構名稱：_____

實習機構地址：_____

實習機構緊急聯絡電話：_____

實習起訖日期：

☐ 自 112 年 7 月 1 日 週一開始至 112 年 8 月 31 日 下班結束。

☐ 自 113 年 9 月 開學週五開始至 113 年 1 月 學期末週五 下班結束。

為加強學生專業實務經驗，以因應未來發展及就業、繼續升學
之所需，茲同意本人子女參加上述機構之校外實習；且本人也願意積
極配合督促子弟遵守學校及實習單位各項規定，並絕對注意往返之交
通安全。

要簽名!!

學生家長/或監護人 (務請親自簽名)：_____
關係：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請注意：

1. 若無法於短期內取得外縣市家長簽名，建議：

a. 可將本表給家長簽名後再請家長至超商掃描以電子郵件方式寄
回信箱：jovina.wong@mail.ntut.edu.tw

b. 或傳真至本系 02-27764017

2. 本同意書將以影印發回或掃描檔寄回的方式交給貴子弟。

3. 家長可提供電子郵件信箱以便讓本系直接將本掃描檔寄給您，請留
下您的 e-mail：_____

務必填寫!

4. 實習合約書-自己印! (同學簽名, 企業簽名)

- 1.灰色為企業填寫
- 2.丙方為同學填寫, 不能塗改
- 3.繳交三份正本,不能用影印

「校外實習三方合作契約書」 (實習機構提供薪資版本)

立契約書人：-----公司--(以下稱甲方)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稱乙方)
----- (以下稱丙方)

緣三方基於合作培育專業人才,共同推展校外實習合作與實務訓練之互惠原則,協議訂定下列條款,共同遵行:

第一條 → 校外實習合作職責:

- (一) 甲方由-----部門提供實習機會予乙方學生,並參與實習職務分配、報到、訓練及協助輔導實習學生之生活言行。甲方預定指派-----作為本件負責人員,聯絡電話-----,及email-----。
- (二) 乙方由機電技優領航專班承辦學生實習相關業務及聯繫,並由各專班所派專業教師負責指導學生校外實習。乙方指派之輔導老師為-----,聯絡電話 02-27712171#-----及email-----。
- (三) 丙方為(日間/進修)部-----系(所)-----年級,學號-----,姓名-----。

第二條 → 契約期限:

實習期間自112年07月1日至111年08月31日止,共計 320 小時。

第三條 → 實習薪資:

- ☐ 月薪制,每月給付新臺幣-----元(不含勞健保),薪資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匯入丙方提供之帳戶。
- ☐ 薪資以時薪計,每小時給付新臺幣-----元。
- ☐ 提供獎助學金,共給付新臺幣-----元。
- ☐ 實習期間共給付新臺幣-----元。
- ☐ 其他方式:-----。

第四條 → 保險:

丙方應於實習報到前繳交實習與加保相關資料,由乙方於辦理丙方平安保險及意外保險,丙方報到時,甲方應即辦理 ☐ 勞工保險、☐ 健保、☐ 機勞工退休金、☐ 其他保險(含額度):----- (例如團體意外保險300萬等)。

以保障實習生權益,同時本校也會為實習生加保意外險。

第五條 → 實習環境:

- (一) 甲方應提供不影響學生健康及安全的專業實習環境,校外實習之地點依教育部規定為原則。
- (二) 甲方依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對丙方具有保護義務,應確保實習環境之安全。丙方於實習期間若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向甲方申訴時,甲方應依法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應立即通知乙方,使乙方得向主管機關通報。實習期間,如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由乙方提請調查時,應請甲方指派代表參與調查會;若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由甲方進行調查時,亦應邀請乙方代表共同參與調查。

第六條 → 實習生輔導:

- (一) 甲方應安排專業實務內容,訂定學習主題及教育訓練計畫,並指派專人指導,過程中應注意培訓丙方敬業精神與專業實務技能,並適時灌輸「管理實務知識」。
- (二) 甲方所安排之實習內容不得要求學生協助從事違法行為。如有違反,乙方得逕行終止本契約,丙方與甲方實習關係亦告終止。
- (三) 實習期間每位學生均由輔導老師及甲方所指派之人員共同擔任指導老師,督導實習內容及進行技能指導,並確認及審閱學生「校外實習紀錄」作為學生學習及輔導之依據。
- (四) 實習期間乙方得安排輔導老師赴甲方訪視實習學生,負責校外實習輔導、溝通及聯繫。

第七條 → 實習研究成果之歸屬:

- (一) 實習研究成果:
- ☐ 歸甲方完全所有。
- ☐ 歸丙方完全所有,惟授權甲方及乙方得使用。
- ☐ 由三方共有,甲方占-----%,乙方占-----%,丙方占-----%。
- ☐ 由甲方及乙方共有,甲方占-----%,乙方占-----%。
- ☐ 由丙方及乙方共有,丙方占-----%,乙方占-----%。
- ☐ 由甲方及丙方共有,甲方占-----%,丙方占-----%。
- (二) 若成果為三方共有,於取得三方之書面同意後,任一方得將因執行本實習所產生之研究成果向專責機關申請專利權、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以下稱智慧財產權)。有關申請、維護及其他因此產生之一切費用,由申請人一方負擔;如為共同申請,則前述費用由各方依研究成果持有比率

共同分擔之。

- (三) 關於本條第一項研究成果向專責機關提出智慧財產權之申請,三方均應提供一切必要之協助,且申請之權利歸屬內容應與本條第一項所訂持有比率相符。

第八條 → 實習考核:

- (一) 實習期間考核依甲方規定,如丙方有課業上之需求時,得配合課程需求彈性調整。若丙方有請假之必要時,應通知甲方負責人員及乙方輔導老師,若未完成請假程序,將依情況以曠課論之。
- (二) 實習期間由甲方負責人員及乙方輔導老師共同評核實習成績。
- (三) 甲、乙雙方不定期協同檢討實習各項措施,期望校外實習課程合作更臻完善。
- (四) 若丙方有不適應或有調整實習方式之需要時,得由乙方輔導老師與甲方實習負責人員溝通後調整方式或暫時停止實習。

第九條 → 協力義務:

甲方應配合乙方履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機電技優領航專班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行辦法暨作業規定」所訂內容,甲方同意該辦法亦作為本契約內容之一部,願遵循配合;該辦法如有修訂,乙方應以書面通知甲方,以利遵行。

第十條 → 保密協定:

- (一) 為顧及甲方之業務機密,丙方因參加本實習合作所知悉甲方之業務機密、專業技術等,應負保密義務,均不得洩漏予任何第三人,除經甲方指示外,丙方不得任意蒐集、處理、利用甲方之任何資訊與個人資料,但其已為公眾或獲甲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 甲方及關係企業於丙方實習時所知悉之個人資訊,應負保密義務。

第十一條 → 契約終止:

- (一) 若甲方違反本契約、未給付丙方薪資、甲方之員工對丙方有不當行為或丙方繼續實習將影響其權益時,乙方得自行或經丙方請求後,終止本契約。
- (二) 終止前已執行之時數,得記錄後折抵總實習時數。

第十二條 → 爭議處理:

- (一) 如發生實習糾紛或爭議,經實習輔導老師協調未果者,得提交實習輔導小組商議。
- (二) 甲方如有違約或違法之行為,乙方得以書面限期催告甲方改正。

契約書人

方: →

名稱: -----股份有限公司

表人: ----- (簽章)

編號: -----

址: -----

電話: -----

方: →

臺北科技大學

人: 王錫福 ☐ 授權院長 ----- 代行

址: 臺北市忠孝東路三段一號

電話: 02-2771-2171

方: →

簽: ----- (簽章)

證字號: -----

系級: -----

電: -----

電話: -----

中華民國-----年-----月-----日

111-3暑期實習需繳交資料

-回高中訓練學弟妹

1. 合作單位基本資料表（請企業填寫，email寄回）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機電技優領航專班合作單位基本資料表

【本表請以 doc 檔寄回承辦人：jovina.wong@mail.ntut.edu.tw】

資料填報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班編號 (由本班填寫)			
訓練地點名稱			
地址			
訓練地址			
資料郵寄地址 (請勾選) ☐ 同地址 ☐ 同訓練地址			
合作單位詳細資料 (請務必詳填)			
合作學校 聯絡人 (含職稱)		聯絡電話	
聯絡人 E-mail			
說明 連絡人為與本系實習事務聯繫之重要窗口，請盡量以內勤專任人員為主，如有變更請盡速通知本班承辦人 (02-27712171-4505 黃小姐)。			
訓練單位簡介 (以下各項請務必每項填寫，以便建檔後送交研發處)			
1. 本班老師訪評或訪視至訓練地點路線建議、提醒或注意事項		※近國道____號 ※接近交流道名稱： ※附近的顯著地標： ※訪視老師停車位提供 ☐ 可停公司內，須提供車號 ☐ 須停公司外： ※中午午休時間： ※其他注意事項：	
訓練其他須知事項 (請勾選或刪除其他項目，如無符合項目請敘明！)			
有無提供宿舍		提供保險種類	
☐ 無 ☐ 有，需收費： ☐ 有，免費 ☐ 有，廠區內 ☐ 有，廠區外約____km		☐ 勞保 ☐ 團保 ☐ 其他	
出席紀錄方式		每日訓練時間	
☒ 紙本簽名記錄		自上午____：____至____ 下午____：____	

學生於合作單位訓練學弟妹競賽規畫表

訓練規劃內容		
實習企業提供指導與硬體資源	☒ 安全及專業實習環境 ☒ 專業指導人員 ☐ 實習生主要使用設備：	
階段項次	期 間	訓練計畫
第一階段	110/02/22/ ~ 110/03/31	
第二階段	110/03/31/ ~ 110/06/11	

分頁符號

2)實習單位申請表(主管簽名)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機電技優領航專班實習申請表
【請紙本繳交給黃助教，機電學院 綜科 703 辦公室】
填表日期：.....

學生資料			
學生姓名		學號	
班級		電話	
技優入學 參賽名稱(年度)		技優入學 競賽種類/名次	
E-mail			
欲申請的校外實習課程名稱(三大項擇一)：		實習類型：	
專業技能必修 (暑假期間)	☐ 校外實習一(僅能參加企業實習)(一暑假) ☐ 校外實習二(二暑假)	☐ 暑期企業實習 ☐ 暑期返高中/職學校擔任技術指導助教	
參與競賽 培訓課程選修： (學期期間)	☐ 職類技能實習一 ☐ 職類技能實習二 ☐ 國際技能競賽實作一 ☐ 國際技能競賽實作二 ☐ 企業育成實習一 ☐ 企業育成實習二		
專業技能選修 (學期期間)	週五實習 (每週8小時，共144小時)	☐ 專業深耕實習一(一下) ☐ 專業精進實作一(二上) ☐ 專業精進實作二(二下)	☐ 週五企業實習 ☐ 週五返高中/職學校擔任技術指導助教 ☐ 擔任本校機電學院各系工廠之助教
	限大四 (週一至五，每日8小時，共720小時)	☐ 學期制實習一(四上) ☐ 學期制實習二(四下)	☐ 週一至週五企業實習(兼職) ☐ 返高中/職學校擔任技術指導助教

分節符號 (下一頁)

欲申請實習類型詳細資料(三擇一，參與企業實習不用填寫)：

(1)返高中/職學校擔任技術指導助教

合作學校		欲指導競賽地點	
欲指導競賽名稱		欲指導競賽種類	
欲指導競賽時間	年.....月.....日至.....年.....月.....日		
合作學校聯絡人		合作學校聯絡電話	
聯絡人 Email			

(2)擔任本校機電學院實習之助教

欲擔任助教之課程	☐ 機械系專業基礎實習		
----------	------------------------------------	--	--

(3)專業技能選修：參加競賽培訓課程

☐ 職類技能實習一 ☐ 職類技能實習二 ☐ 國際技能競賽實作一 ☐ 國際技能競賽實作二			
參與競賽名稱		參賽職種	
競賽時間	年.....月.....日至.....年.....月.....日		
訓練單位名稱		訓練老師/裁判長	
訓練老師/裁判長 聯絡電話		競賽地點	
應備資料	參賽證明		

分節符號 (下一頁)

訓練單位/ 合作學校聯絡人姓名 (企業實習不需要)		專班輔導 老師簽章		學生 簽名	
---------------------------------	--	--------------	--	----------	--

附上參賽證書
參與國際技能競賽 或 全國技能競賽 須附資料

以紙本繳交至專班辦公室！

3. 家長同意書(父母簽名)

實習生家長須知及同意書

本人子女_____ (姓名) 為 _____ (班級名稱) 學生，
學號 _____，將至機電技優領航專班認可之實習單位進行校外
實習，實習機構資料詳如下：

實習機構名稱：_____

實習機構地址：_____

實習機構緊急聯絡電話：_____

實習起訖日期：

☐ 自 112 年 7 月 1 日 週一開始至 112 年 8 月 31 日 下班結束。

☐ 自 113 年 9 月 開學週五開始至 113 年 1 月 學期末週五 下班結束。

為加強學生專業實務經驗，以因應未來發展及就業、繼續升學
之所需，茲同意本人子女參加上述機構之校外實習；且本人也願意積
極配合督促子弟遵守學校及實習單位各項規定，並絕對注意往返之交
通安全。

要簽名!!

學生家長/或監護人 (務請親自簽名)：_____
關係：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請注意：

1. 若無法於短期內取得外縣市家長簽名，建議：

a. 可將本表給家長簽名後再請家長至超商掃描以電子郵件方式寄
回信箱：jovina.wong@mail.ntut.edu.tw

b. 或傳真至本系 02-27764017

2. 本同意書將以影印發回或掃描檔寄回的方式交給貴子弟。

3. 家長可提供電子郵件信箱以便讓本系直接將本掃描檔寄給您，請留
下您的 e-mail：_____

務必填寫!

4. 安全切結書 (同學簽名，企業不用簽)

務必填寫!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外實習安全切結書

* 此切結書目的是提醒同學遵守安全作業規範並保護自身安全；請於本系公告核准實習後一週或規定時間內以紙本繳交至專班辦公室！

我是機電技優領航專班學生姓名_____學號_____已確認於實習企業：_____（公司名稱）進行 111 學年度/112 學年度(圈起來)_____（課程名稱）校外實習課程由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若須補班，將於學期末前完成補班；並已完全瞭解下列各項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切結同意在實習期間遵守下列之各項規定以避免發生意外事故，若有違反規定或蓄意損壞公物願接受賠償及校規處分，絕無異議。

此致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機電技優領航專班

立切結書人親筆簽名：_____

一、一般安全要求

- 1、不可在實習工作場所內追逐嬉戲。
- 2、發生意外應立即報告實習單位輔導老師或實習單位主管，勿擅自處理。
- 3、熟悉工作場所安全逃生路線及逃生設備位置。
- 4、熟悉消防設備位置。
- 5、熟悉工作場所急救箱位置。
- 6、油料及易燃物儲存區附近不可逗留，更不可產生火星。
- 7、保持工作場所地面乾燥，有油漬或積水應立即清除。
- 8、不可在工作場所內進用食物或飲料。

二、服裝及安全防護要求

- 1、於實習工作時，應服裝整齊。
- 2、操作機具、設備應遵守安全防護要求穿戴各項安全護具。

三、操作機具、設備安全要求

- 1、非經實習機構輔導老師或單位主管允許，不可私自操作機具、設備。
- 2、操作機具、設備前必須先了解操作方法、步驟以及安全防護事項。
- 3、操作機具、設備前應先檢查外表及安全防護設備、如有明顯故障應立刻報告實習機構輔導老師或單位主管，不可繼續操作。
- 4、操作機具、設備應專心，勿與他人談笑聊天。
- 5、機具、設備使用完畢後應將電源關閉，並待完全停機後始可離去。

四、電器設備使用之安全要求

- 1、電線、電器設備上絕不可擱置食物、飲料或物品。
- 2、電路配線盤內、外應保持清潔乾燥，內部開關非經實習機構輔導老師或單位主管指導絕不可私自操控。

五、請假規定

1. 實習生若確有事假請假之需要，週五實習請假可用加班或週六實習形式予以補班並視為正常上班，以此方式補足每年本專班公告規定之實習時數者，每日自約定正常下班時間起算也不得超過 2 小時至多總計 16 小時；若遇全國性假期，依據企業規定允許放假，不須補班；若因個人因素請假，時數不足時數者實習生自行與企業協調補班。
2. 遇有天災如颱風經該地方縣市政府公告該地區停止上班上課，實習生得免予補班。
3. 實習生請病假、喪假則須持相關證明依本國勞基法及企業規定辦理，實習生得免予補班。



如何徵求面試機會？



如何向企業爭取面試機會？

1 列出有興趣的實習企業

從專班提供的企業名單中選出想面試的企業。

2 寫信給企業/ 打電話給企業

自我介紹
詢問是否提供面試機會？

3 面試

清楚說明須繳交的資料
需要回覆學校面試結果的時間

4 獲得面試結果

確認資料是否已填寫完成。

1

列出有興趣的 實習企業



2

寫信給企業/ 打電話給企業

- 自我介紹(學校、科系、名字、曾經參與比賽&職種)
- 說明寫信/打電話的目的
- 介紹專班暑假實習的資訊&企業所需要協助完成的事情
- 請問是否方便去面試? 約時間
- 附件：企業須知、表格...

企業得配合的實習類型

暑期實習 (學生必修)

- 大一暑假、大二暑假實習：每週5天(8小時)，共8週，320小時。
- 依據學生行事曆暑假期間，到業界實習
- 課程名稱：暑期校外實習一&二(2學分)
- 或大四學期制實習抵免

週五實習 (學生選修)

- 週五實習：學期中每週五(8小時)實習，共18週，144小時。
- 不包含寒暑假、配合行事曆開學與結業時間，企業實習或訓練選手。
- 課程名稱：專業深根實習一、二，專業精進實習一二(各2學分)

學期制實習 (學生選修)

- 學期間實習：每周5天(8小時)，共18周(4.5個月)。
- 依據學生行事曆暑假期間
- 課程名稱：學期制企業實習一、二(6學分)

企業須付之責任

	每周五實習	暑期實習	學期制實習
薪資 	企業依據 <u>勞動部時薪</u> 標準給付給學生。	企業依據勞動部 <u>最低薪資標準</u> 給付給學生。	
	「企業夥伴」 <u>得依</u> 同學的能力及 <u>表現，調整薪資的金額</u>		
保險 	依據勞保局規定，給與學生 <u>勞保、團保或意外險</u> 。		
住宿 	依企業是否提供宿舍而定		
業師 	填寫「 <u>校外實習合作單位基本資料表</u> 」並 <u>簽署三方合約</u> 學生實習分數， <u>企業評分佔50%</u> ，且完成「 <u>實習單位評分表</u> 」、 <u>出勤表</u> 、 <u>問卷調查</u> ，於學期結束前送給學校。		
請假 	時數 <u>未達144小時數</u> ，請提供 <u>學期之後2週</u> 的時間給予學生補時數， <u>全國性假期不需補班</u> 。	時數 <u>未達320小時數</u> ，請提供 <u>學期之後2週</u> 的時間給予學生補時數。	可請 <u>2天事假</u> 不需補班。

3

面試

- 附件：企業須知、表格...

4

獲得面試結果

- 準備繳交所有要填寫的表格
- 預備:校外實習學生申請資料表

STEP 1寫信

STEP 2面試：穿戴整齊、

- 帶『1. 校外實習學生申請資料表』給面試企業看。
- 面試成功--給企業填寫：
 1. 合作單位基本資料表(請企業填寫，紙本+email寄回)
 2. 個人實習計畫表(企業簽名)
 3. 國立臺北科大校外實習三方實習合約(三份)

STEP 3面試後：3/29繳交

- 完成上述資料
- 4)校外實習學生申請資料表
- 5)安全切結書
- 6)家長同意書

如何向企業介紹專班

機電技優領航專班

首頁 / 各系所連結 / 機電技優領航專班

最新消息

入學方式

109年技優保送招生簡章

109學年度課程課目表

課程規劃

課程相關資訊

技能競賽相關資訊

宣導資料

企業實習合作

實習相關資料

Q&A

人員職掌

[北科大機電技優領航專班新聞報導，歡迎線上閱讀。](#)

技能競賽選手 北科大歡迎您
110學年度招生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機電技優領航專班線上宣導說明會

點擊後，拉到最下方

Q&A



申請學伴



申請學伴 注意事項

因上學期發生時數謊報事件，
撥給學伴之年度經費額度調整，
專班也改變申請學伴作法，
讓學生有較高品質的學習。

申請同學資格：

大一、大二優先，大三以上若有被當科目可以申請

須完成的條件：

- 1)填寫學伴申請的表單
- 2)每月繳交輔導紀錄表，期末撰寫受輔報告
(包含學業成績是否提升、是否改善自己的學習方式
以及對自我的期許或規劃)

其他注意事項：

- 1)受輔學生每學期**課業提升情形**，列為**評估輔導成效**之依據。
- 2)受輔學生如有違反實施規定，**無故缺席3次，或協助時數造假浮報者，次學期禁止申請學伴服務一次**，並依學校學生獎懲辦法處置。

申請截止日期：2023/3/3(週五)

申請學伴 注意事項

學伴申請資格：

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為80分(含)以上或
輔導科目的學期成績為80分(含)以上為原則。

其他注意事項：

(一)定時：每週/每科/課輔1小時(每次輔導時間至少30分鐘)，於週一至週五學期上課日期間進行，每學期至多輔導二門科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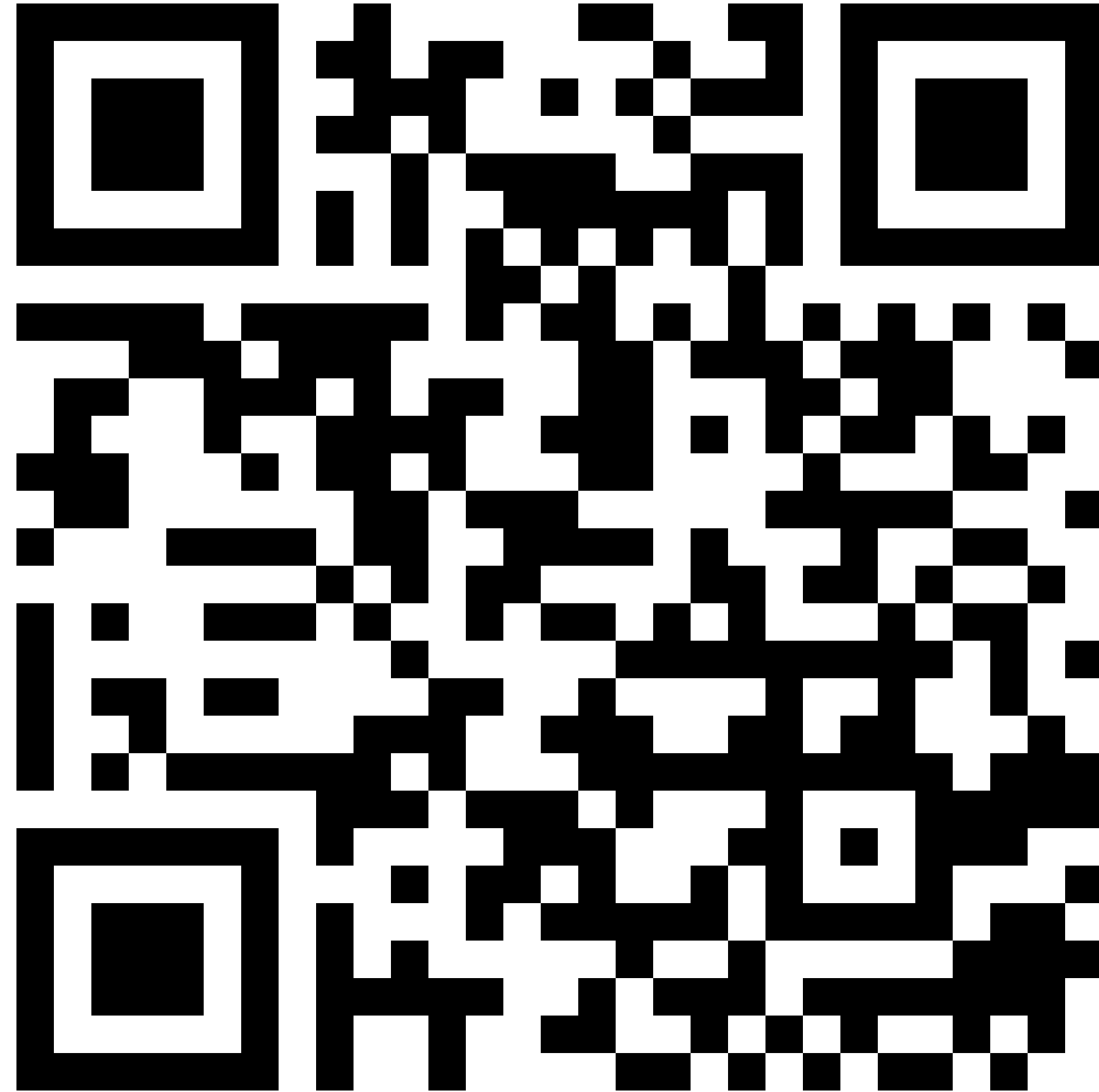
(二)每科輔導科目至多3人。

(三)定點：每週固定上課日期及時段，於校內區域(如I-share、圖書館、保管教室)進行課業輔導，非經事先同意不得自行採線上方式進行，且須接受不定期抽查。

申請學伴 注意事項

技優學伴鐘點費用支給表				
單位：新臺幣(元)				
方案	職稱	時	支給 金額 (元)	說明
學伴	博士班	1	450	(1)單一科目 <u>每週至少輔導1小時</u> (每科每月不得逾 5小時)。受輔學生 <u>有增加時數之需求可提出申請</u> ，視學習狀況得增加課業輔導時數。
	碩士班		350	(2)上課時間及地點由雙方自行協調媒合， <u>不得逕以線上授課方式進行</u> ；如安排於課後進行 <u>輔導，時間不宜過晚</u> 。
	學士班		250	(3)擔任學伴期間以學期為單位，於每學期初聘任，下學期中旬核發鐘點費。 (4)每一位學伴至多擔任兩門課程輔導，每人每科工作總時數合併總計， <u>博士生</u> 以不超過 <u>40小時</u> 為限； <u>碩士生</u> 以不超過 <u>30小時</u> 為限； <u>大學部學生</u> 以不超過 <u>20小時</u> 為限

學伴申請表



共學計畫申請表



不能重複申請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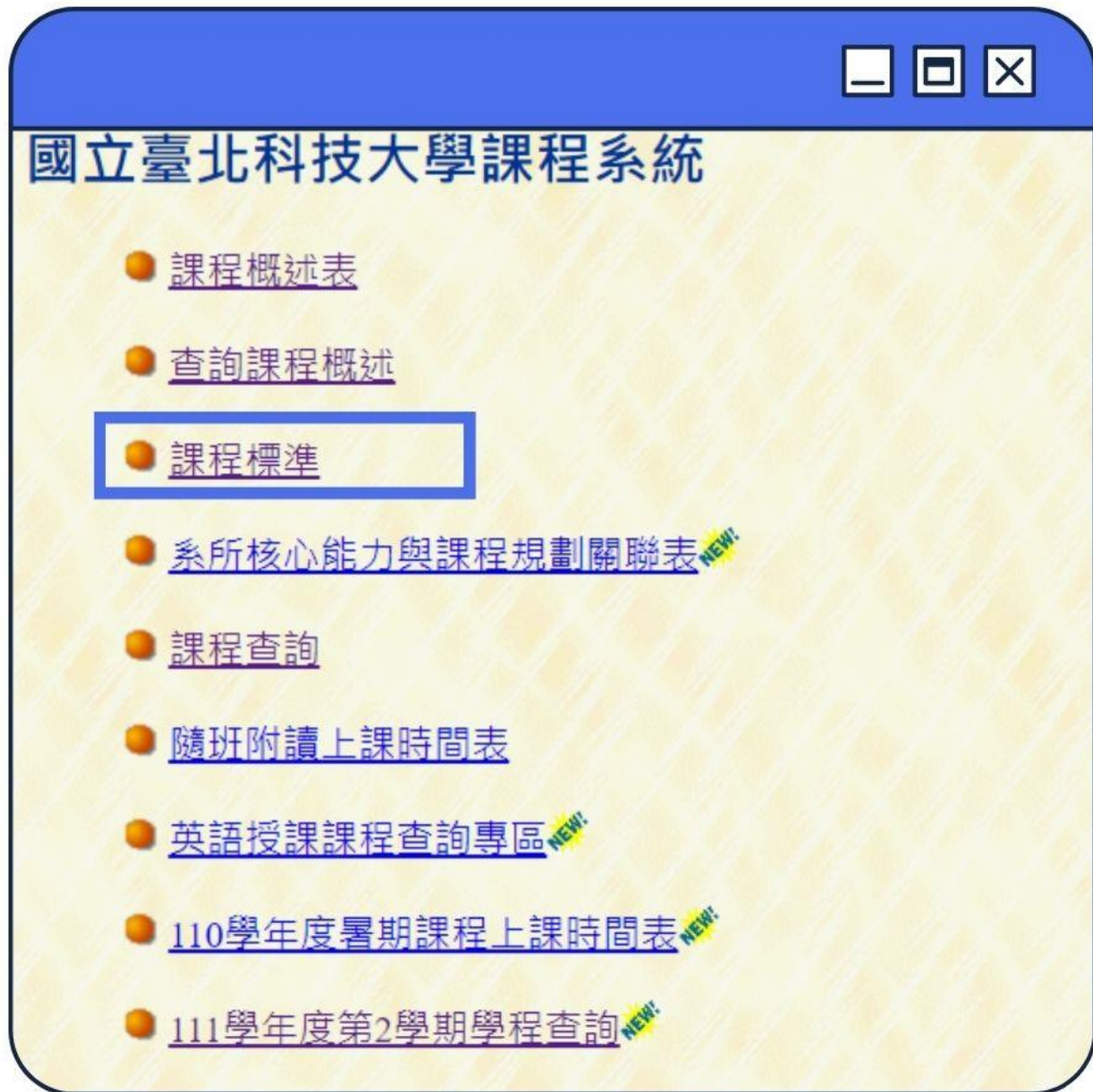
畢業門檻、課程抵免

加入簡短說明



畢業門檻

- 路徑：首頁>資訊服務>課程查詢系統
- 重要資料：
 - 課程標準(入學年份)
 - 當學期開課的課表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C001003	專業深根實習一	2.0	6
C001008	專業深根實習二	2.0	6
C002005	專業精進實作一	2.0	6
C002010	專業精進實作二	2.0	6
C003006	暑期校外實習二	2.0	40

表列各類課程未來視課程標準修訂經本班課程委員會召開會議決議通過後，予以增刪。

第三條、依據課程標準備註 10，學生於入學後，取得乙級(含)以上之相關技術證照者，可申請抵免最多 6 學分之相關實習或實作課程。

第四條、本辦法實習或實作類課程抵免方式如下，參與之機電相關技能競賽、證照須事先由專班委員會通過後，方可認定：

一、參加技能相關證照考試：通過甲級證照可以抵免 4 學分，通過乙級可抵免 2 學分。

二、參加全國技能競賽者，獲得優勝者可抵免 2 學分，獲得金、銀、銅牌者可抵免 4 學分。

三、本專班學生於在學期間參加國際技能競賽者，且未修習「國際技能競賽實作一與二」，並獲得金、銀、銅牌者可抵免 4 學分，獲得優勝者可抵免 2 學分。

抵免辦法

- 可以抵免的課程如左邊的表格
- 抵免時間：每學期第1-2週，加退選期間。
- 繳交資料：抵免表、證照/得獎獎狀正本
- 繳交地點：機電學院辦公室
- 相關說明：
- 專班網站>課程相關資訊>學生法規